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訴願人因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06 年 4 月 5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6333006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第 10 條規定：「申請本貸款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承貸銀行辦理本貸款之作業流程應函報教育局備查。」第 12 條前段規定：「申請人符合本貸款申請要件者，由承貸銀行辦理撥貸程序。」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本貸款前十年（含寬限期）之利息，由教育局依下列規定補助之：……。」第 19 條第 1 項第 9 款、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申請人有下

列

情形之一者，教育局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撤銷或廢止之，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九 於申請補助後，戶籍遷出本市。」「申請人有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至第十款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追回自事實發生日起之補助。」「申請人有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者，並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二、本府為協助本市青年赴國外深造，修讀碩、博士學位或專業、技術證照，辦理留學生就學貸款，特訂定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依該辦法第 10

條規定，申請補助貸款應填具申請書，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3年9月2日檢附學生就學貸款專用申請書，向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銀行）申請就學貸款（下稱本貸款），嗣後訴願人於103年9月23日與○○銀行簽訂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借據，借款金額為新臺幣2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3年9月26日起至

11

9年9月25日止。嗣○○銀行以訴願人有申請補助後戶籍遷出本市，違反利息補貼約定情形，依據借據第7條第7款約定，以105年9月30日繳款通知，向訴願人追繳補貼利息等

。

訴願人之父即訴願代理人以106年2月21日存證信函請本府教育局查明事實並從寬解釋，經本府教育局以106年4月5日北市教綜字第10633300600號函復略以：「主旨：為

○○○

（臺端之子，下稱○君）主動將戶籍遷至花蓮縣，未符本市青年留學貸款資格，爰由○○銀行（下稱承貸銀行）追繳補貼利息一案，請查照。說明：一、依據臺端106年2月21日郵局存證信函用紙辦理。二、查臺北市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辦法（下稱本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略以，申請人於寬限期屆滿前休學、退學或停止原訓練機構技術學習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主動通知承貸銀行。三、再查本辦法第19條第1項規定略以……同條第3項規定略以……。四、經查○君於103年9月26日首撥本市青

年

留學生就學貸款（博士學位）補助，並於同（103）年10月17日主動將戶籍遷出國外，後於104年3月20日碩士畢業後，104年4月輟學，且於104年4月16日入境，同（104

）年

5月27日將戶籍遷入登記花蓮縣，同（104）年10月16日將戶籍遷入臺北市，並向承貸

銀

行申請授信變更，查○君未於輟學後3個月內主動通知承貸銀行，且回國後將戶籍遷入花蓮市，違反本辦法第16條及第19條之規定，不符本案貸款補助資格。五、就臺端主張本案○君因疾病將戶籍遷入花蓮縣，請本局從寬解釋一節，本辦法自○君申請本貸款時，業已明訂上開條文，且於○君與承貸銀行簽訂之貸款借據及切結書均一再載明，並請○君確認簽名在案，爰難認承貸銀行有未盡告知義務之情事。六、綜上，仍請臺端之子○君依本辦法第19條之規定，依法繳回自事實發生日（從寬認定為戶籍遷出本市之日，即104年5月27日）起之補助，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嗣○○銀行重新核算訴願人應繳還之本金及利息，另以106年4月24日繳款通知請訴願人依限繳款。訴願人不服本府教育局106年4月5日北市教綜字第10633300600號函，於106年4月19日在本府

法務

局網站聲明訴願，4月2日補具訴願書，4月28日及6月7日補充訴願資料及理由，並據本

府教育局檢卷答辯。

三、按承貸銀行辦理本貸款之作業流程應函報本府教育局備查；申請人符合本貸款申請要件者，由承貸銀行辦理撥貸程序；本貸款前10年含寬限期之利息，由本府教育局依規定補助；補助辦法第11條第1項、第12條前段及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貸款係由訴願人

向○○銀行申請，並與富邦銀行簽訂借據，由○○銀行核貸並撥款予訴願人；本府教育局依補助辦法第11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規定，僅係備查及補助貸款金額之利息，就本

貸款利息補助事件，並未對訴願人作成任何行政處分；本貸款契約關係僅存在於訴願人與○○銀行間。嗣後○○銀行以訴願人有申請補助後戶籍遷出本市，違反利息補貼約定情形，以105年9月30日繳款通知，向訴願人追繳補貼之利息，並就本案疑義，以105年1

1月3日北富銀個行字第1050003867號函詢本府教育局，經本府教育局以106年1月19日北

市教綜字第10630742300號函復富邦銀行略以：「……說明……三、……（三）另○○○於利息補助受領期間主動將戶籍遷至花蓮縣，係屬本辦法第19條第1項第8款所稱之戶籍遷出本市情形，請貴行進行追款……。」是本府教育局於本貸款利息補助程序，既未對訴願人作成任何行政處分，嗣後亦未依補助辦法第19條規定以其名義向訴願人追回補助，而係由○○銀行依契約相關約定辦理追款。則本件訴願人之父即訴願代理人不服富邦銀行向訴願人追款之通知，以106年2月21日存證信函請本府教育局查明事實並從寬解釋，本府教育局以106年4月5日北市教綜字第10633300600號函復，該函內容僅

係該局就訴願代理人之陳情事項，說明相關事實及法令規定所為之函復，核其性質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